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翠利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徐瑛

建设单位：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407577738（曹宾宾）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1081196
传 真：213000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中一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滚针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14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验收监测依据	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 年 1 月 19 日；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2.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3.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一)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当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过高，达不到企业回用要求时，设施中废水需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表 1-1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SS	《厂内回用水要求》	100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60	东、南、西、北厂界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 (1)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变动后总量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180
		COD	0.120	0.0225
		SS	0.096	0.0223
		NH ₃ -N	0.011	0.0054
		TP	0.002	0.0007
		TN	0.017	0.008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方式为三班制（8 小时/班），全年总时长为 2400h，与环评一致。环评员工人数 20 人，实际员工人数 15 人。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租用常州罗绮布厂 700m² 现有厂房从事滚针轴承生产。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申报了“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59 号），并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MA25RNK88T001X），有效期限为：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

目前项目已部分建成，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经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为“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部分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6〕59 号 2026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25RNK88T001X 有效期限：2026.3.17~2031.3.16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滚针轴承	1500	1000	2400h

(一)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滚针轴承	滚针轴承	与环评一致
设计规模	15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部分验收
项目投资额	600 万元	520 万元	部分验收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投资额为 520 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本次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整栋厂房为 3 层结构，本项目租赁 1、2 层。含原料区 1、冲床区、劈面区、研磨、抛光区等。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 2 层	含成品区、原料区 2、装配区、上油区等。	340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区	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东侧、生产车间 2 层原料区 2 西侧。	95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南侧，用于贮存钢材、高频瓷、絮凝剂。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区 2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中部区域东侧，用于贮存保持架、滚针、密封圈。	30m ²	与环评一致	-
	液体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研磨、抛光区南侧，用于贮存研磨抛光剂、拉伸油、防锈油、润滑油。	4.5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东南侧。	4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302.5t/a	181.5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员工用水未达到环评预估量，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80t/a。
	排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144t/a	员工用水未达到环评预估量，因此生活污水量未达到环评预估废水量。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26.62 万度/年	17 万度/年	部分验收
	压缩空气系统	QY100	空气螺杆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
	化粪池 TW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设施 TW002 (初沉+混凝沉淀)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北侧。包括初沉池，尺寸：长 60cm×宽 60cm×深 80cm，初沉桶、二沉桶、清水桶各 1 个，尺寸均为 φ 75cm×高 100cm。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	-	与环评一致	-

		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1dB(A) 左右。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废贮存库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约 5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5m ²	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2m ²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车间建设布局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201.6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2m²；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待建数量 (台/套)	备注
剪板机	BJ45	1	1	0	与环评一致
普通冲床	10 吨	4	2	2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普通冲床	16 吨	7	6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普通冲床	25 吨	5	4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普通冲床	40 吨	4	3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普通冲床	BZ-21	3	0	3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普通车床	BPC47	1	0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开放式冲床自动送料机（平板落料）	BTK-78	2	2	0	与环评一致
台式精密压力机	BJM-7	2	1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冲床定制机械手及振动盘上料机	BSS2019	16	10	6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气动冲床（多工位）	JH21-63	1	1	0	与环评一致
单轴自动车	DZZ3	20	17	3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研磨机	YMJ350	3	2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抛光机	BPG1	2	1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仪表车	YBC-4	2	2	0	与环评一致
成品轴承防锈油添加机	BSF3	3	2	1	根据实际产能配置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配置设备种类及数量可满足部分验收产能需求，且未超出环评设备种类及数量。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备实际种类及数量进行验收，待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设备配置齐全实现满产需另行验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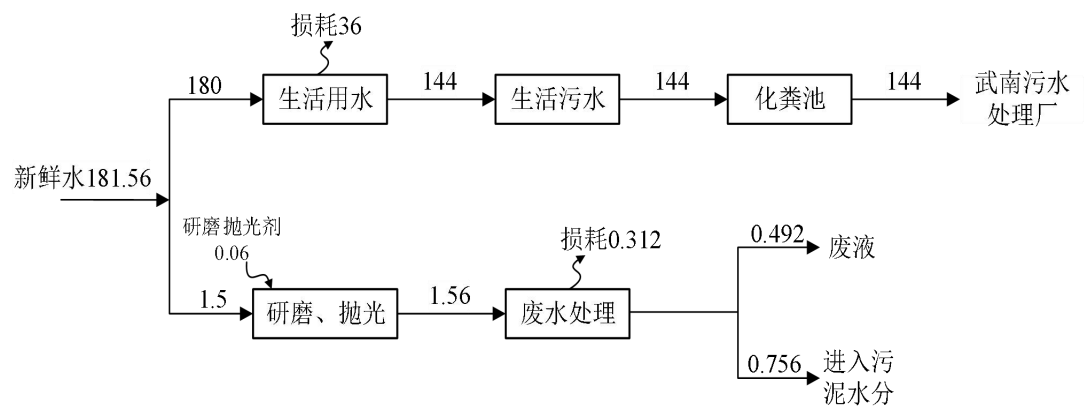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组分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固	散装；304 不锈钢，ST14 不锈钢	120	80	吨/年	部分验收
2	保持架	固	5000 件/箱；PA66 塑料	1500	1000	万件/年	
3	滚针	固	50000 根/箱；Gcr15 轴承钢	1.5	1	亿根/年	
4	密封圈	固	2000 件/箱；橡胶	30	20	万件/年	
5	研磨抛光剂	液	25kg/桶；水 40%-60%，二氧化硅 40%-60%，不含氮、磷、重金属	0.1	0.06	吨/年	
6	高频瓷	固	25kg/袋；氧化铝、二氧化硅、碳化硅等	0.05	0.03	吨/年	
				0.05	0.03	吨/年	
7	拉伸油	液	25kg/桶；主要成分为高度精制的矿物基础油及添加剂	0.2	0.15	吨/年	
8	防锈油	液	25kg/桶；主要成分为高度精制的矿物基础油及添加剂（主要为油溶性磺酸钡及羧酸盐类及其它防锈添加剂）	0.2	0.15	吨/年	
9	润滑油	液	25kg/桶；机油、液压油等油品，主要成分为高度精制的矿物基础油及添加剂	0.03	0.02	吨/年	
10	絮凝剂	固	25kg/袋；聚丙烯酰胺（PAM）	0.025	0.017	吨/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实际用量与部分验收折算用量一致。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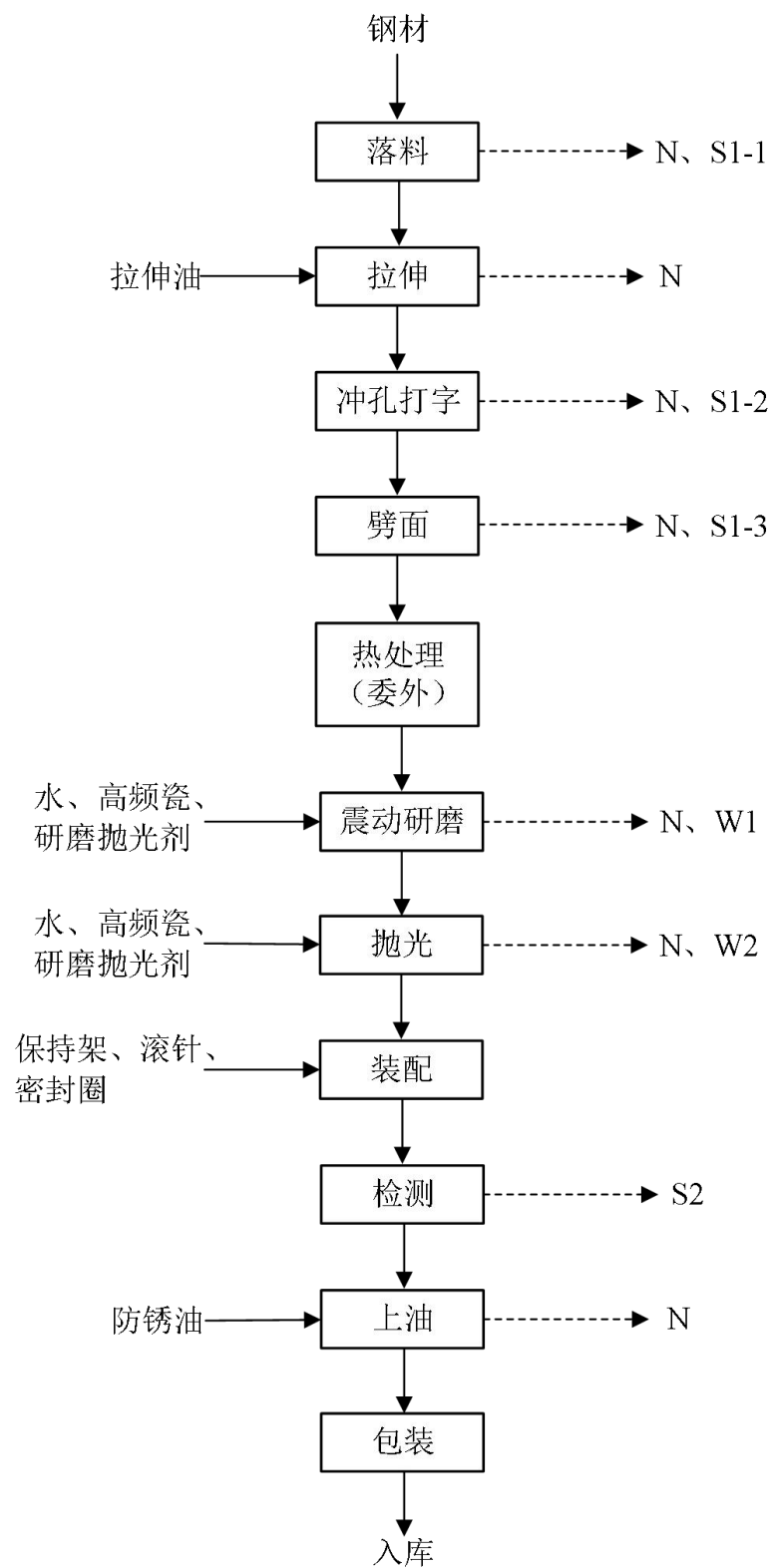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滚针轴承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W 表示废水

图 2-2 滚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落料：外购钢材经剪板机加工成统一尺寸钢材，便于铺放在开放式冲床自动送料机上，再经普通冲床冲压出特定尺寸碗形胚料，碗形胚料尺寸根据产品种类设定。此过程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1。

拉伸：将碗形胚料放置在冲床定制机械手及振动盘上料机上，人工在胚料表面涂上拉伸油，再经上料机送料至普通冲床或台式精密压力机拉伸出带底拉伸件。拉伸油作用：降低拉伸钢材温度，减少工件与设备的摩擦，降低拉伸力，提高拉伸质量。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冲孔打字：将带底拉伸件放置在冲床定制机械手及振动盘上料机上，经上料机送料至普通冲床加工：①在带底拉伸件底部冲孔，孔径根据产品种类设定。②在孔边缘压印型号、编号等信息。此过程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2。

劈面：使用单轴自动车对冲孔打字后工件裁切、精修，标准化工件尺寸，生产出轴承外圈。此过程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3。

热处理（委外）：将轴承外圈委外热处理，提升其硬度、耐磨性、抗疲劳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从而延长轴承使用寿命。

震动研磨：热处理后的工件表面可能附着少量污垢。人工将热处理后工件装入研磨机，并加入适量高频瓷（4mm×4mm）及研磨液（水和研磨抛光剂质量比为 25:1）。通过研磨机震动，工件、高频瓷在研磨机内部相互碰撞，表面污垢脱落随研磨液排出。研磨液作用：避免工件震动研磨温度过高，润滑、排污媒介。震动研磨历时 30min，结束后，取出工件置于物料箱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噪声 N、研磨废水 W1。

抛光：为进一步提高工件光泽、清洁度，需将研磨后工件抛光处理。人工将震动研磨晾干后工件装入抛光机，并加入适量高频瓷（1.5mm×5mm）及抛光液（水和研磨抛光剂质量比为 25:1）。通过抛光机转桶旋转，工件、高频瓷在桶内充分接触、摩擦，充分去除工件表面污垢，并提高工件光泽度。抛光液作用：避免工件摩擦温度过高，润滑、排污媒介。抛光历时 60min，结束后，取出工件置于物料箱自然晾干，晾干后即轴承圈成品。此过程产生噪声 N、抛光废水 W2。

装配：将保持架、滚针、密封圈、轴承圈进行人工组装，再使用仪表车或单轴自行车卷边处理，制成滚针轴承半成品。

检验：对滚针轴承半成品人工检验，检验其尺寸、外表粗糙度及灵动性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上油：将检验合格的滚针轴承半成品装入成品轴承防锈油添加机，上防锈油。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包装：将上油后的滚针轴承成品打包装箱，入库。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保持架、滚针、密封圈、高频瓷、絮凝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 S3；润滑油使用完后由供应商上门进行灌装，故不产生废桶。

②研磨抛光剂、拉伸油、防锈油使用产生废桶 S4。

③研磨废水 W1、抛光废水 W2 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 TW002（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当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过高，达不到企业回用要求时，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液 S5。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维护，产生污泥 S6。

④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S7。

本次验收项目滚针轴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滚针轴承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部分验收	/	/	无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储存能力	各类原辅材料放置于原料区 1、原料区 2、液体原料存放区，成品放置于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点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 3 层结构, 项目租赁 1、2 层作为生产车间。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外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 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 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北侧。 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进出口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生产车间 1 层: 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区 1、危废贮存库、冲床区、劈面区、一般固废堆场、液体原料存放区、研磨、抛光区。生产车间 2 层: 由南向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 2 和办公室、装配区、杂物间和休息室。	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为 2m ² ,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为 2m ² 。	车间建设布局变化。	无	一般变动
		环境防护距离	/	/	/	/	/	/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滚针轴承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分别见环评 P21-23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原辅材料	原辅料使用情况见环评 P16	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表 2-6	部分验收	/	/	无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环评 P17	实际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详见本报告中表 2-5	部分验收	/	/	无
		燃料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详细描述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 放置于车间专门区域内	无	/	/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	/	无	/	/	无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液体原料存放区、研磨、抛光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1层除液体原料存放区、研磨、抛光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1层楼梯间、办公室、杂物间、卫生间及生产车间2层。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废液、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④定期维护保养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	---------------	--	-------	---	---	---	---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详见附件1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三)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废液、污泥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厂内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建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约 2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经分析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属于一般变动，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种类/类别	环评处置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边角料	落料、冲孔打字、劈面	固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12	12	8	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SW17	900-001-S17	6	6	4	4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SW17	900-003-S17	0.631	0.631	0.42	0.42		
				900-005-S17								
4	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0.03	0.02	0.02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点
5	废液	废水治理	液		HW09	900-007-09	0.865	0.865	0.492	0.492		

6	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		HW17	336-064-17	1.35	1.35	0.756	0.756		
7	边角料	设备维护保养	固		HW49	900-041-49	0.02	0.02	0.02	0.02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3	2.25	2.2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备注：上表中实际产生量为本次部分验收滚针轴承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产生量。

(四)监测点位图示

本次验收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示意图（2026.3.13~2026.3.14、2026.4.10~202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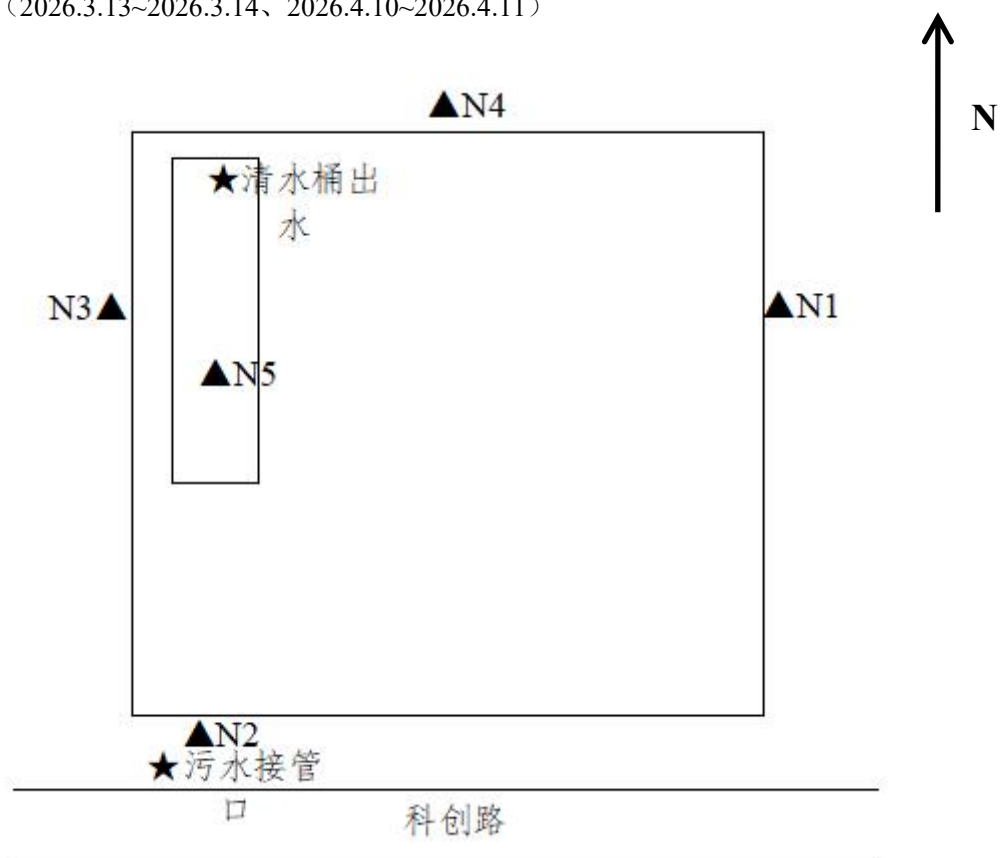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设备噪声。
★	废水监测点位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其他措施见表 4-3。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032号；项目代码：2511-320412-89-03-82705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本项目为滚动轴承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1dB(A) 左右。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废液、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单	

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 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已建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约 2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点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40，化学需氧量≤0.12，氨氮≤0.011，总磷≤0.002。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相关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详见附件 11）。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④定期维护保养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点，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企业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排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25RNK88T001X 变更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有效期限：2026.3.17~2031.3.16
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017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已检定
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JSL-XC-059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113	已检定
5	数字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115	已检定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NJSL-XC-117	已检定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OR	NJSL-SY-013	已检定
8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已检定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JSL-SY-052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质控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质控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8	2	25.0	100	/	/	/	/	/
	化学需 氧量	8	4	50.0	100	2	25.0	100	4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8	4	50.0	100	4	50.0	100	6	100
	总氮	8	4	50.0	100	3	37.5	100	4	100
	总磷	8	4	50.0	100	4	50.0	100	6	10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4.10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6.4.11	昼间		94.0	93.8	93.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清水桶出水	★	SS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详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见详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1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14 日、4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实际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	滚针轴承	1000 万套/年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26 年 3 月 13 日	2.67 万套	80
				2026 年 3 月 14 日	2.53 万套	76
				2026 年 4 月 10 日	2.6 万套	78
				2026 年 4 月 11 日	2.8 万套	84

备注：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6.3.13					2026.3.14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2	7.1-7.2	7.1	7.3	7.2	7.2	7.1-7.3	6.5-9.5
	COD	132	137	138	124	133	114	123	121	109	117	500
	SS	128	123	118	134	125	125	128	121	116	123	400
	NH ₃ -N	29.7	29.8	29.3	30.6	29.9	30.4	30.8	30.7	29.3	30.3	45
	TP	3.66	3.68	3.81	3.63	3.70	3.85	3.87	3.98	3.84	3.89	8
	TN	46.4	46.2	46.4	45.5	46.1	46.9	47.4	48.3	48.1	47.7	70
清水桶出水	SS	43	48	39	42	43	42	42	47	49	45	100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清水桶出水中 SS 符合《厂内回用水要求》限值。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6.4.10		标准值
	监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6:12-16:15	58	60
N2 南厂界外 1m	16:19-16:22	57	
N3 西厂界外 1m	16:25-16:28	58	
N4 北厂界外 1m	16:32-16:35	56	
测点编号	2026.4.11		/
	监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3:07-13:10	57	60
N2 南厂界外 1m	13:14-13:17	57	
N3 西厂界外 1m	13:25-13:28	58	
N4 北厂界外 1m	13:34-13:37	56	
N5 声源设备	14:10-14:13	84	/

备注		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声源设备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详见下表。							
表 7-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 总量（吨/ 年）	本次变动后 总量（吨/年）	本次部分验 收折算量	实际核算总 量 （吨/年）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240	240	180	144	符合
		COD	0.120	0.120	0.0225	0.0180	
		SS	0.096	0.096	0.0223	0.0179	
		NH ₃ -N	0.011	0.011	0.0054	0.0043	
		TP	0.002	0.002	0.0007	0.0005	
		TN	0.017	0.017	0.0084	0.0068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方式为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总时长为 2400h，与环评一致。环评员工人数 20 人，实际员工人数 15 人。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及各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清水桶出水中 SS 符合《厂内回用水要求》。

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废液、污泥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建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约 2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罗绮布厂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且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企业已规范化配备灭火器、防火沙、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

(7)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出租方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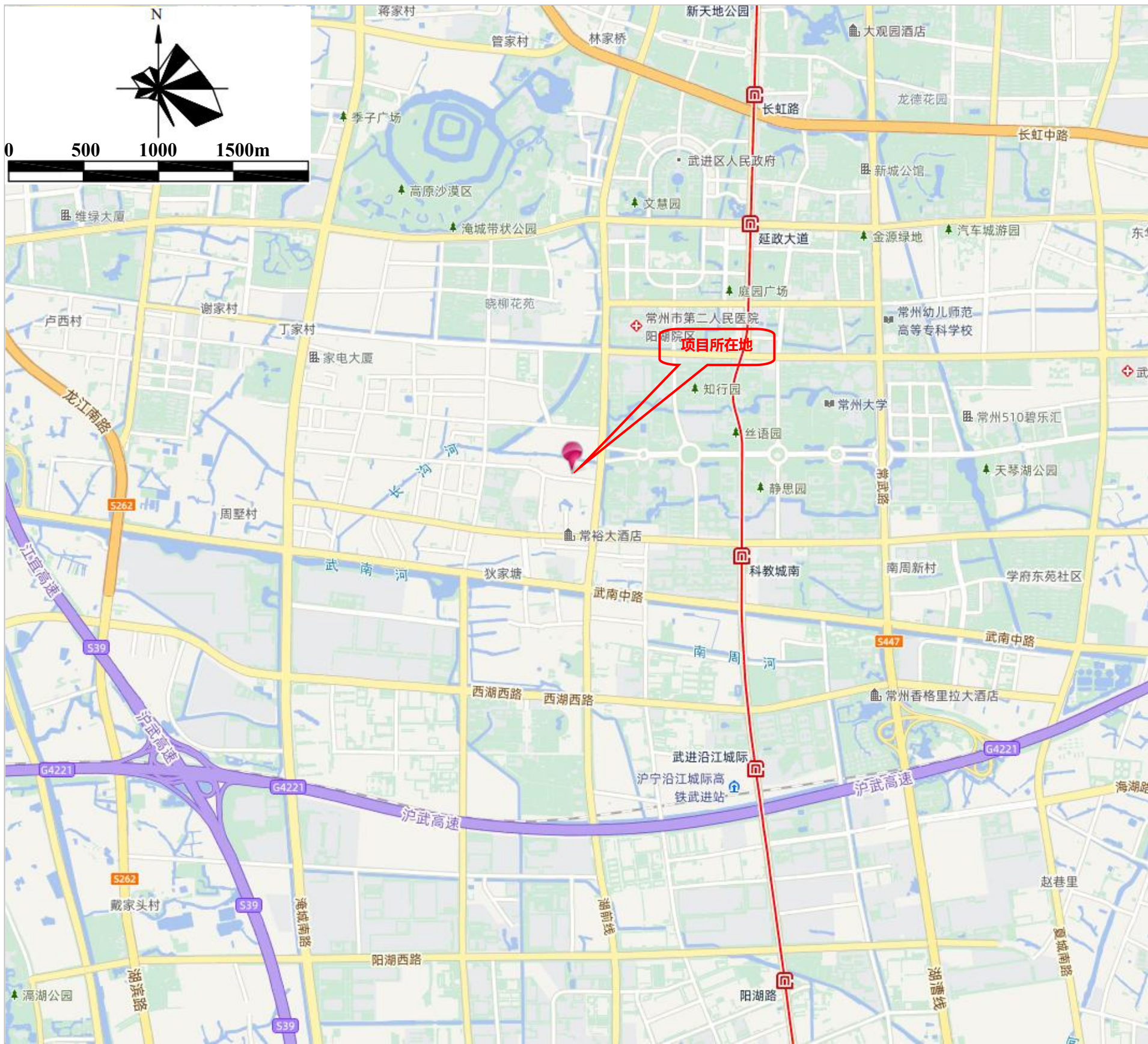
附件 9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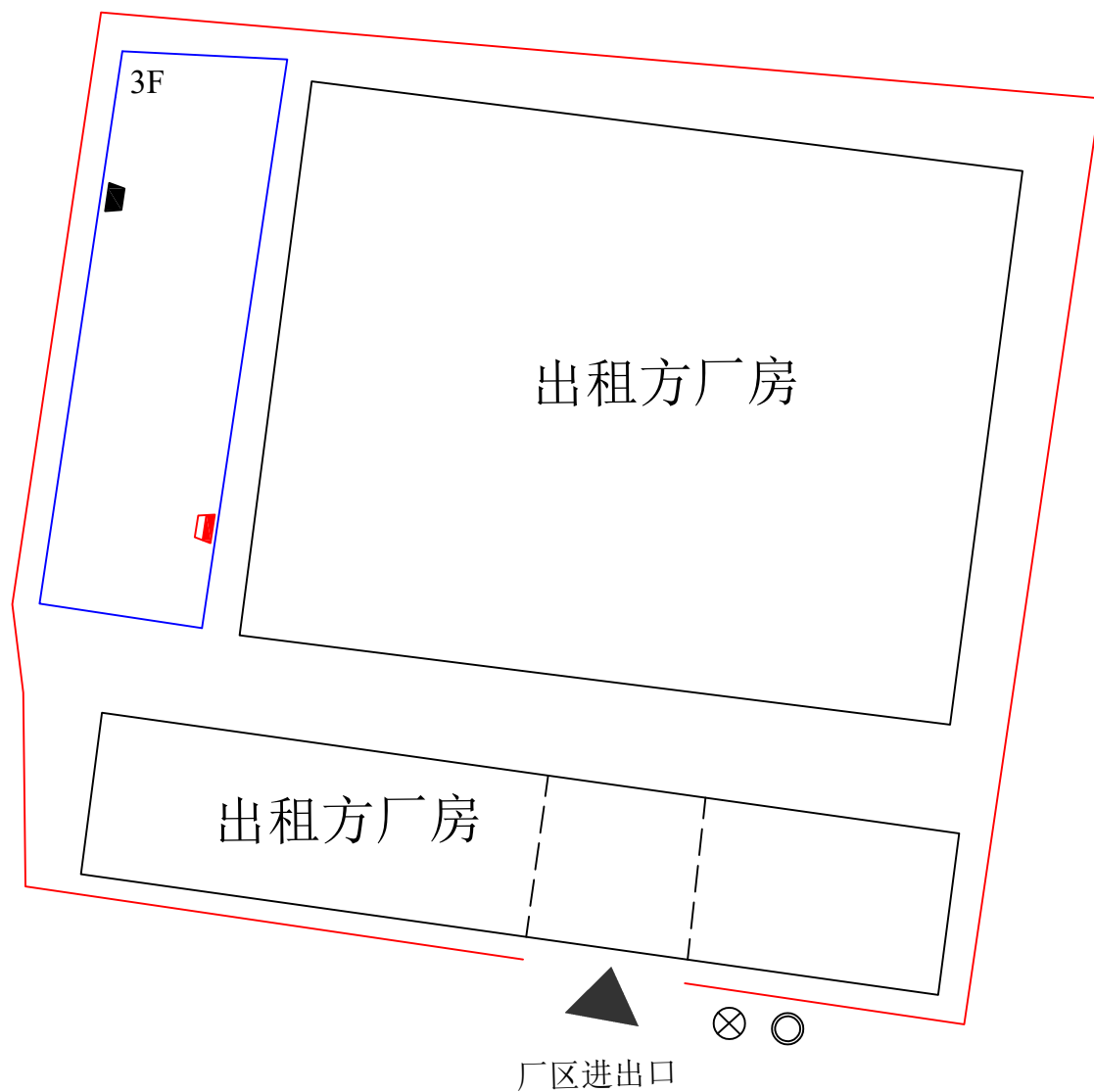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 风险管控辨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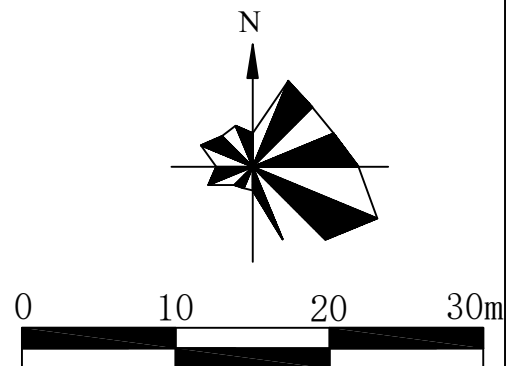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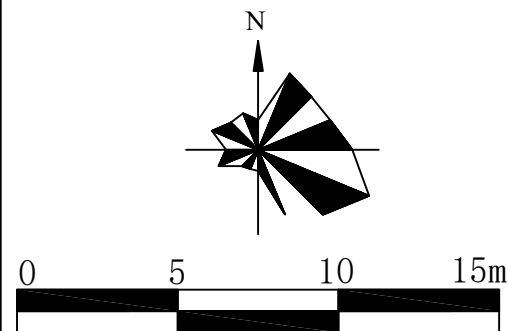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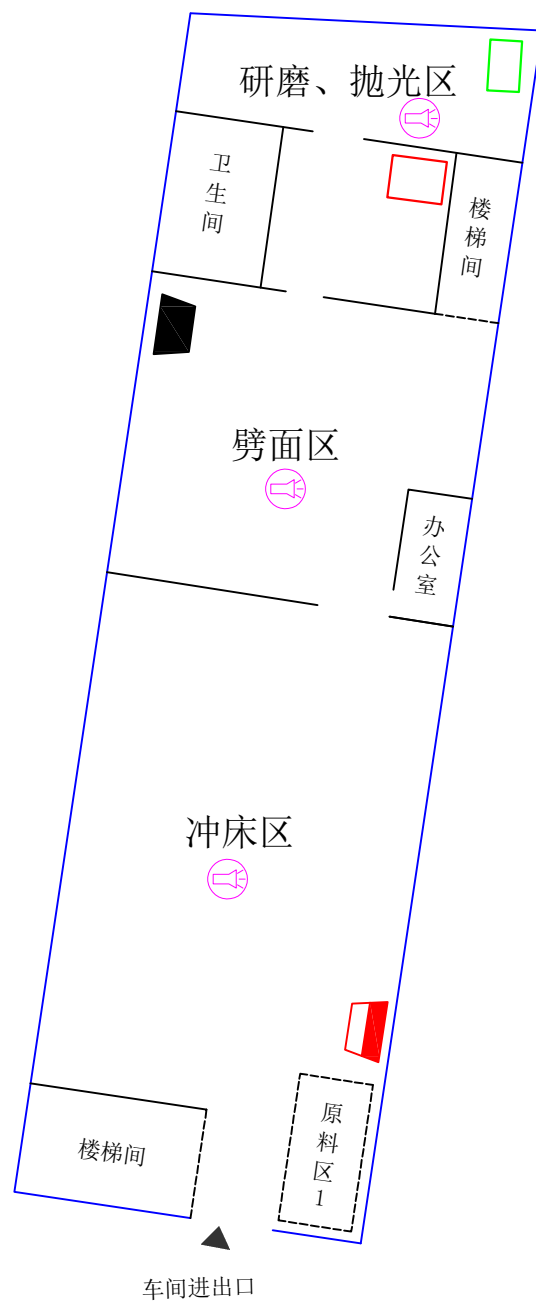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租赁厂房1、2层作为生产车间，3层其他企业租赁。



图例：

- 厂区红线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一般固废堆场
- ⊗ 污水接管口
- ⊙ 雨水排放口
- ▢ 危废贮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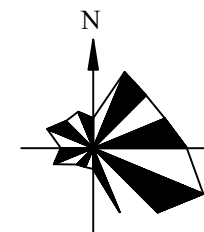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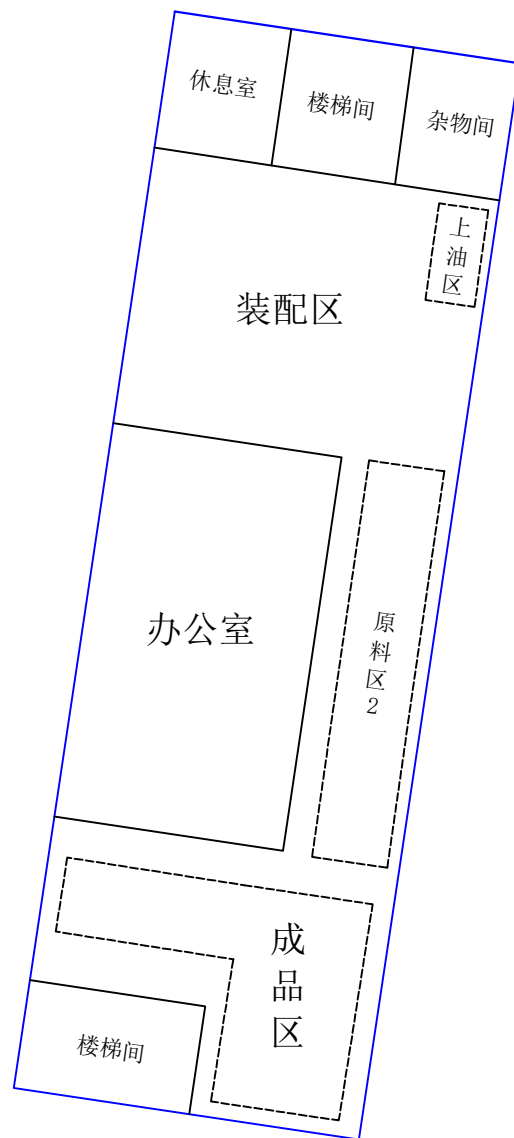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生产车间
- ▲ 一般固废堆场
- 危废贮存点
- ⊙ 噪声源
- 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 液体原料存放区

附图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1层）



图例:

— 生产车间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2层）

委 托 书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RNK88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5042702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葛翠利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编号 32048300020151106016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2014971D (1/1)

名称 常州罗绮布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投资人 杨婉芳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织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06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常州罗绮布厂

乙方(承租方)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自建的厂房建筑物和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湖塘镇北庙桥村 700 m² 房屋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租期为壹年,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二、双方商定,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小写)86000元(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如乙方需开具房屋租赁发票,所涉及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已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一年租金向甲方付清,否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乙方付清租金后,甲方将上述出租物交付给乙方。

四、租赁期内,乙方需取得合法各项证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租赁期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者是拖欠房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建造房屋。

六、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应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如有损毁,应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七、租赁期内,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服从当地政府管理,做好门前“三保”工作。如发生环保等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场所不得影响他人公共出入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若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由此导致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内,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1.10元/度,水费按市价7元/

吨),按表计算,每月结清。

九、如租赁期内,租赁物遭遇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拆迁、征收,甲方可随时收回房屋,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拆迁或征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在接到甲方腾房通知书后,乙方逾期腾房满十日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因拆迁或征收行为,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等)均归甲方所有。

十、甲乙双方需在租赁到期前两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是否继续租赁,若乙方提出续租申请而未执行续租,应承担赔偿甲方半年的租金损失。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且乙方能圆满履行本合同,则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费按当时情况双方协商商定)。

十一、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该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活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租人和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租赁期间,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所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相关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武

集用(2004)第1203382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罗绮布厂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湖塘镇北庙桥村		
地号	20406100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12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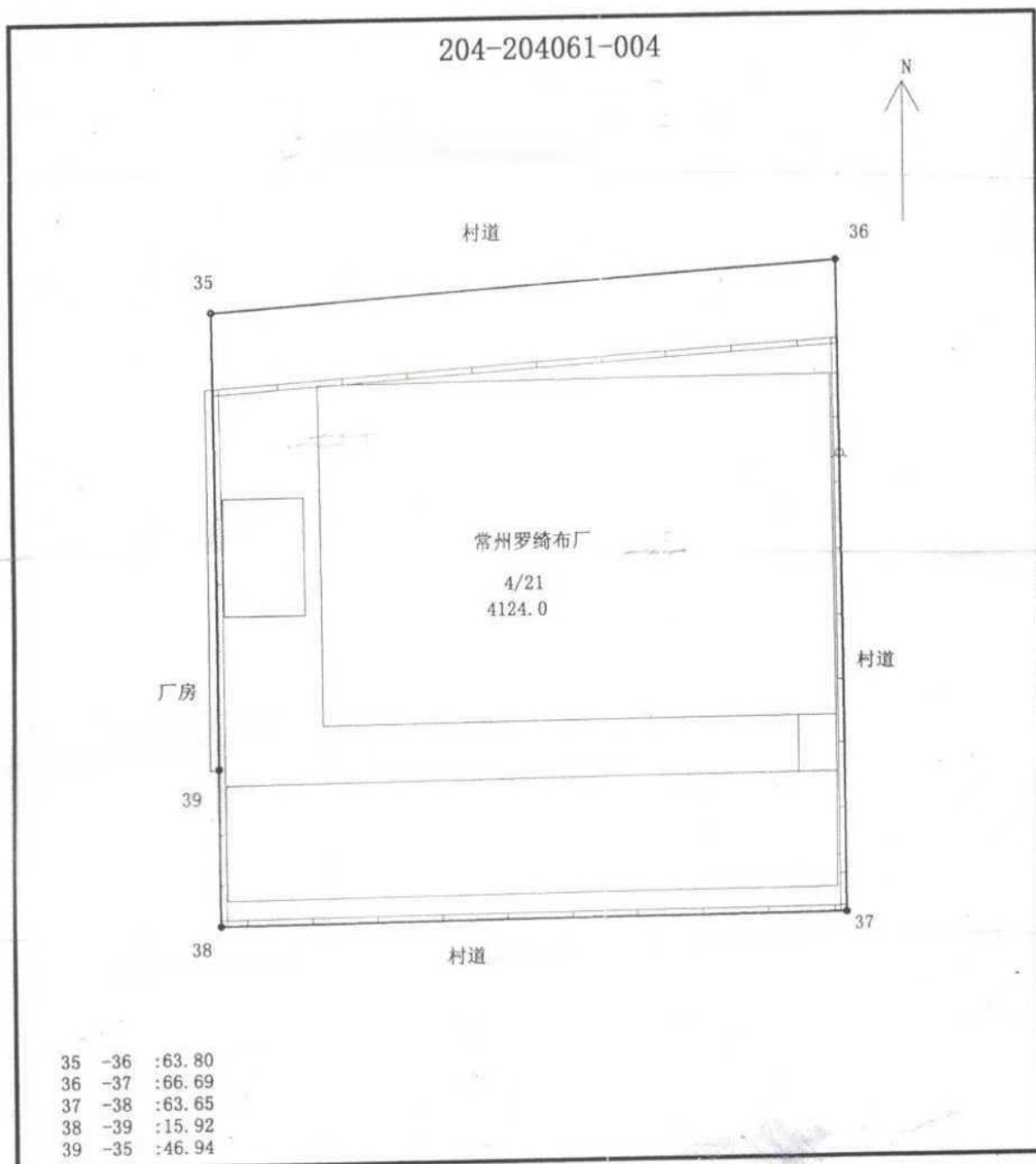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查验人张砚忠 2004年9月1日



宗地图



绘图员:赵建军 检查员:龚有良

1:700

2004年06月10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6〕5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 公司年产1500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500万套滚针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40 ，化学需氧量 ≤ 0.12 ，氨氮 ≤ 0.011 ，总磷 ≤ 0.002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511-320412-89-03-82705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湖塘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5RNK88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
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5RNK8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7日至2031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罗绮布厂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年 九 月三十 日
至 二〇二九年 九 月二十九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2024 字第 677 (B)号

二〇二四年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水户名称		常州罗绮布厂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杨婉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12772014971D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24 字第 677 号（B）			
有效期	2024.9.30 -2029.9.29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 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北侧	科创路	5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无			
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9月30日				

持 证 说 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31012341220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600161

委托单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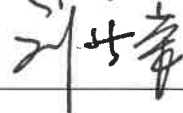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4.16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后方可生效。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检验检测章,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本公司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独立性负责, 并承诺为委托方保守秘密。
- 三、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 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检测结果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之用。
- 四、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概不受理。
- 六、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2)检测依据表; 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 七、本报告一式三份, 二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本公司自留存档。

本公司通信资料: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133号N栋

邮政编码: 211806

联系电话: 025-58282588

投诉电话: 025-58282588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检测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3/13-2026/03/14、2026/04/10-2026/04/11
分析日期	2026/03/13-2026/04/11
采样人员	张德裕、刘明展、陈光杰、袁廷俊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质控信息一览表	/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 采样环境条件参数见表（3）；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接管 口	2026 03/13	采样时间	-	08:19	09:43	11:24	12:51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2（水温8.3℃）	7.1（水温8.4℃）	7.2（水温8.3℃）	7.2（水温8.3℃）	-
		悬浮物	mg/L	128	123	118	13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7	138	124	-
		氨氮	mg/L	29.7	29.8	29.3	30.6	-
		总磷	mg/L	3.66	3.68	3.81	3.63	-
		总氮	mg/L	46.4	46.2	46.4	45.5	-
清水桶出 水		采样时间	-	08:23	09:40	11:27	12:54	-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
		悬浮物	mg/L	43	48	39	42	-
污水接管 口	2026 03/14	采样时间	-	08:13	09:15	12:20	13:48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浑、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1（水温7.8℃）	7.3（水温7.9℃）	7.2（水温7.8℃）	7.2（水温7.9℃）	-
		悬浮物	mg/L	125	128	121	1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23	121	109	-
		氨氮	mg/L	30.4	30.8	30.7	29.3	-
		总磷	mg/L	3.85	3.87	3.98	3.84	-
		总氮	mg/L	46.9	47.4	48.3	48.1	-
清水桶出 水		采样时间	-	08:09	09:18	12:22	13:52	-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
		悬浮物	mg/L	42	42	47	49	-
备注：/								

表(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6 04/10	噪 声 (昼间)	东厂界N1	16:12-16:15	58	-
		南厂界N2	16:19-16:22	57	-
		西厂界N3	16:25-16:28	58	-
		北厂界N4	16:32-16:35	56	-
2026 04/11	噪 声 (昼间)	东厂界N1	13:07-13:10	57	-
		南厂界N2	13:14-13:17	57	-
		西厂界N3	13:25-13:28	58	-
		北厂界N4	13:34-13:37	56	-
		生产设备（噪声源）N5	14:10-14:13	84	-
备注：/					

表(3) 采样环境条件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2026/03/13	晴	/	10.7	102.6	62	/
2026/03/14	晴	/	8.4	102.5	69	/
2026/04/10	阴	东南	/	/	/	2.0
2026/04/11	阴	东南	/	/	/	2.2

附表(1) 检测内容

采样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1	污水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共2天
	2	清水桶出水	悬浮物	4次/天, 共2天
噪声	1	东厂界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次/天, 共2天
	2	南厂界N2		1次/天, 共2天
	3	西厂界N3		1次/天, 共2天
	4	北厂界N4		1次/天, 共2天
	5	生产设备(噪声源) N5		1次/天, 共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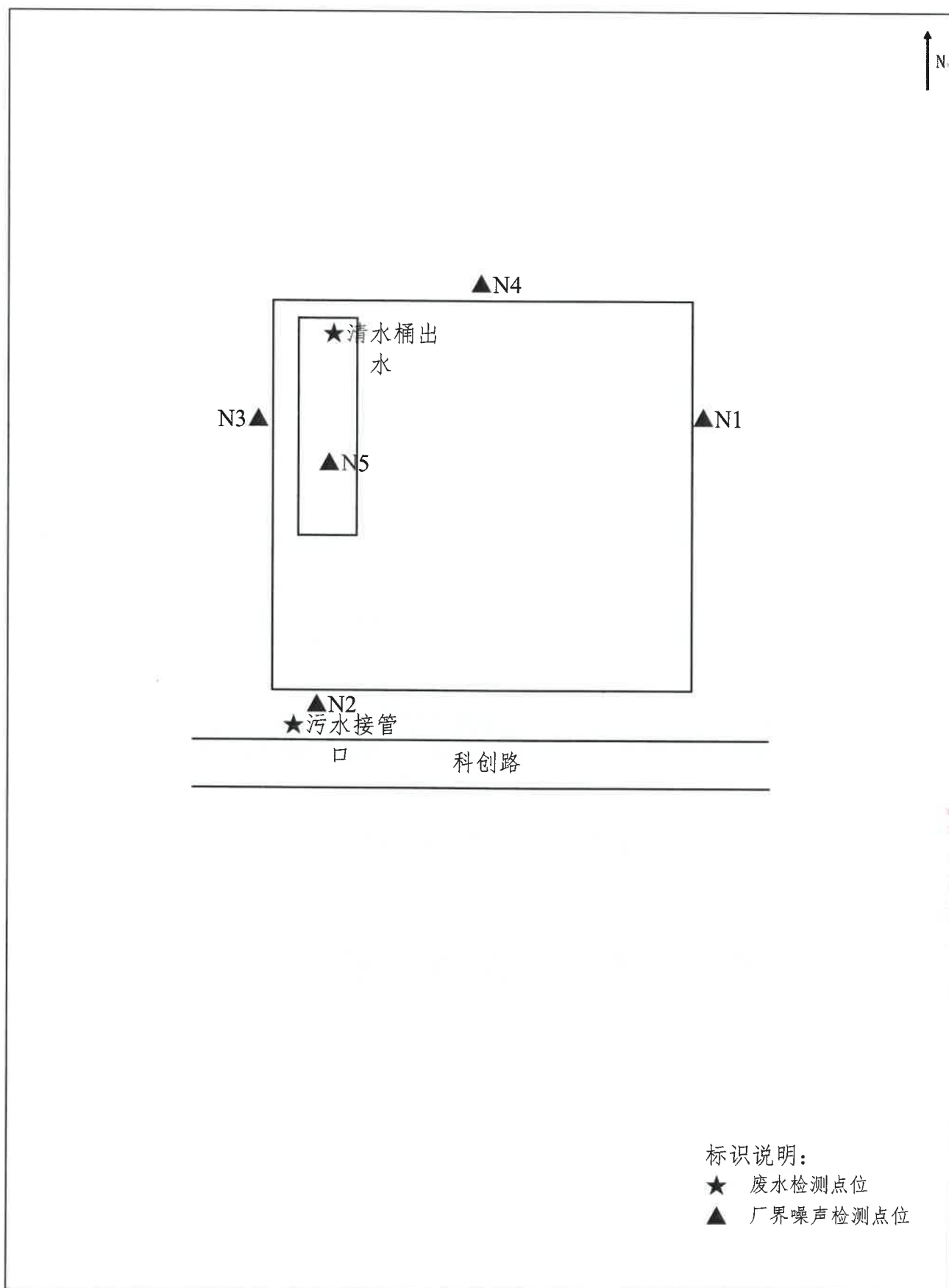
附表(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表（3）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017	2027/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2027/03/0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JSL-XC-059	2027/02/09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113	2027/01/27
数字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115	2027/01/27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NJSL-XC-131	2026/06/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OR	NJSL-SY-013	2027/01/26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2027/01/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2027/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JSL-SY-052	2027/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2027/01/26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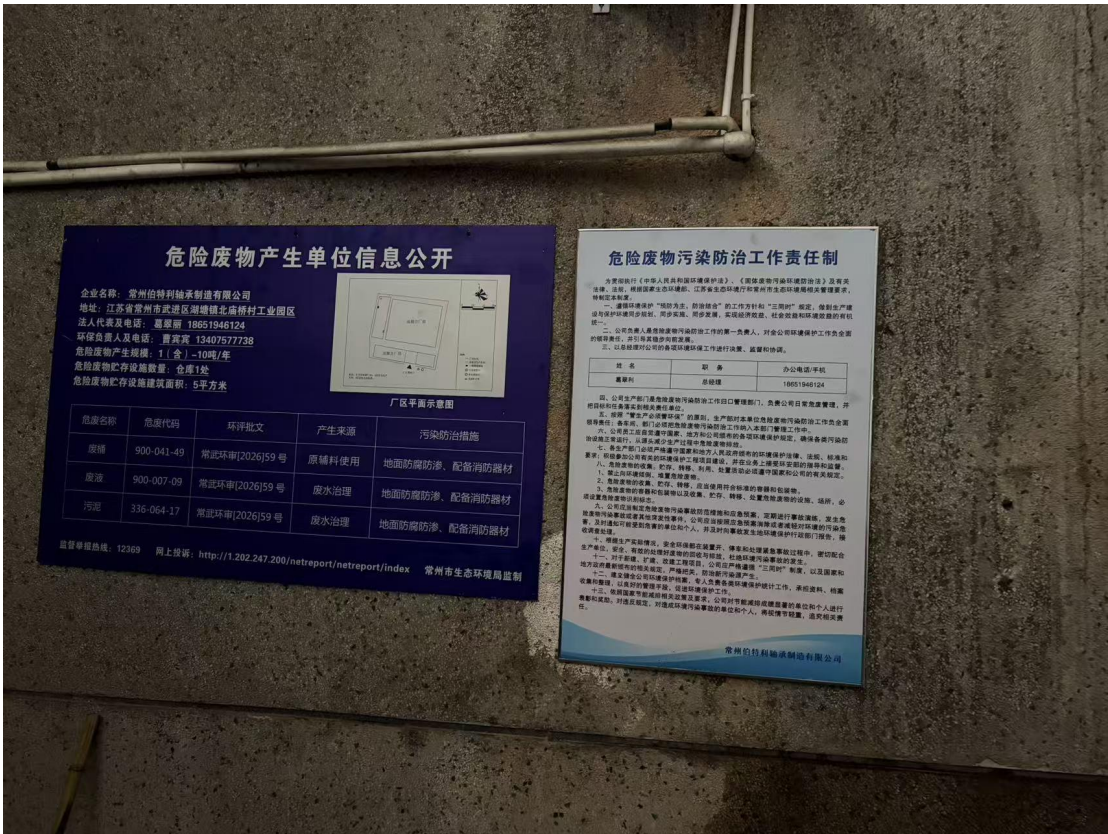
我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实际产能年产 1000 万套滚针轴承）已投入正式生产，2026.3.13~14、4.10~1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运行，验收产能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



一般固废堆放场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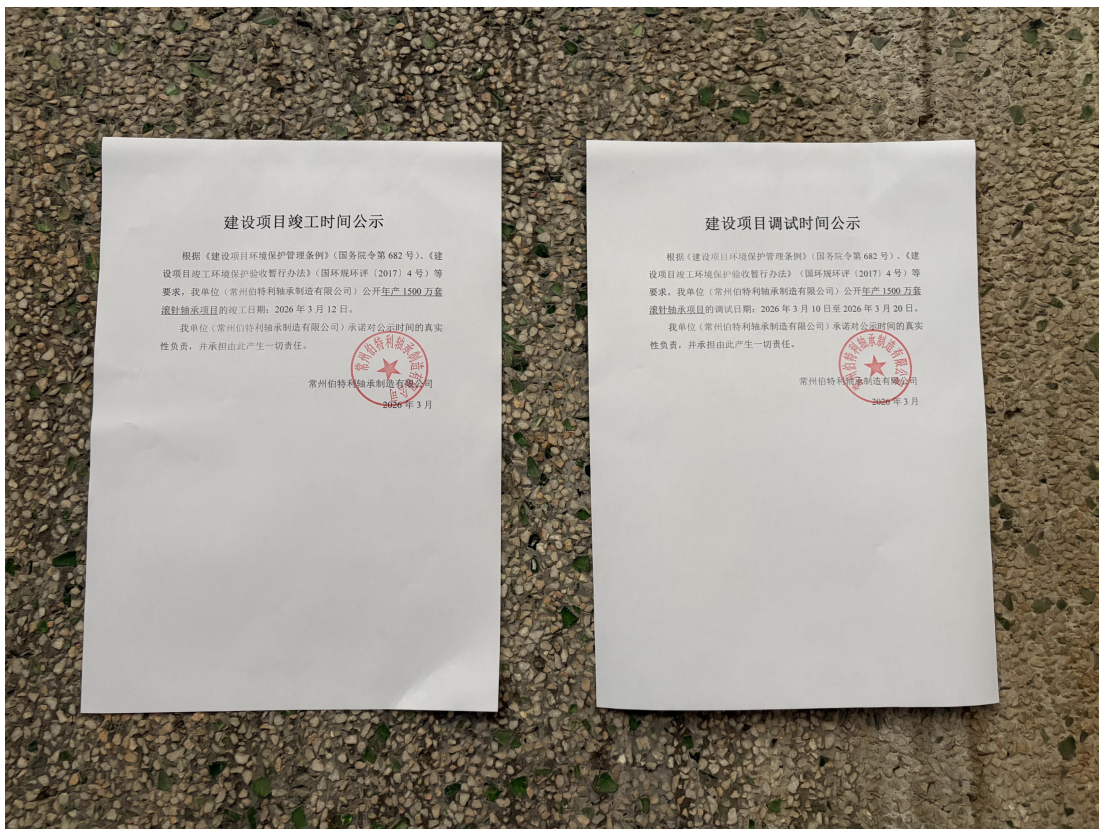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生产车间部分区域



研磨、抛光区



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研磨抛光剂



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C2026-04017-1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5RNK88T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
联系人：电话：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液	HW09	900-007-09	0.865	3000
2	废桶	HW49	900-041-49	0.03	
3	污泥	HW17	336-064-17	1.3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5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葛翠和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管控辨识表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序号	风险所在位置	风险点	风险名称	事故类别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风险管控措施	管控主体		
					LEC 法						管控层级	责任部门	责任人
					L	E	C	D					
1	生产车间 1、2 层	液体原料存放区、原料区 2	储存场所易燃、燃烧	火灾	0.5	6	15	45	低风险	工程技术措施：及时通风换气，禁止携带明火、热源入内。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个体防护措施：配备齐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教育培训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	生产车间	曹宾宾
2	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燃烧	火灾	1	6	40	240	较大风险	工程技术措施：操作前注意去除静电，密闭环境按照规程操作，佩戴橡胶手套，按照规程使用，操作时远离火种，现场安装防爆气体探头，有机溶剂超标，及时报警，并按要求通风换气，库温不易超过 30 摄氏度；电气线路、开关、照明采用防爆型。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教育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个体防护措施：配备齐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小量泄露可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配备灭火器、沙土等收容应急物资。	公司	生产车间	曹宾宾
3	生产车间 1、2 层	冲床区、劈面区、研磨、抛光区、上油区等	设备安全装置失效导致机械伤害，设备电气线路裸露、短路导致触电	机械伤害、触电	1	6	15	90	一般风险	工程技术措施：电气线路穿管保护，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设备用电接线端前加装漏电保护，传动部位安装防护罩。现场管理措施：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定期进行检维修。培训教育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上岗。个体防护措施：配备齐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应急器材。	公司	生产车间	曹宾宾
4	生产车间 1、2 层	原料区 1、原料区 2、成品区、液体原料存放区	堆放超高、不稳	物体打击、火灾	0.5	6	15	45	低风险	工程技术措施：物料堆放保持平稳，严禁超高堆放，执行“五距”规定，电气线路穿管保护。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配备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个体防护措施：配备齐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教育培训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	生产车间	曹宾宾
5	生产车间 1、2 层	冲床区、劈面区、研磨、抛光区、上油区等	设备传动部位防护罩缺失，人员操作不当，发生机械伤人事故，电气线路接地不良，绝缘破损，导致操作人员触电	触电、机械伤害	3	6	7	142	一般风险	工程技术措施：设备传动部位防护罩保持完好，线路穿管保护，设备接地保护，废料妥善处置。管理措施：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告知卡和相关警示标志，并严格执行，禁止烟火。培训教育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上岗。个体防护措施：配备齐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口罩、毛巾等）。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急救药箱等）。	公司	生产车间	曹宾宾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牌

序号	风险所在位置	风险点	风险名称	风险代码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管控层级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辨识时间
1	生产车间1层原料区1北侧	危废贮存点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有毒物料泄漏、燃烧	0309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较大风险	工程技术措施：1.电气线穿管敷设；2.物品按“五距”要求堆放；3.危废包装上物料标签清晰，包装无渗漏，防渗托盘等完好；4.设施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现场管理措施：现场制定风险告知卡、操作规程及相关警示标志；现场张贴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培训教育措施：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应急教育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	公司	生产车间	曹宾宾	2026.3.26

注：经辨识，本企业无重大风险。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项目由来	2
2.变动情况	3
2.1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2 变动界定	4
2.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9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及保障措施	12
3.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3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防范	13
4.评价要素	14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4
4.2 声环境影响评价	14
4.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4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4
5.结论	14

1.项目由来

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租用常州罗绮布厂 700m² 现有厂房从事滚针轴承生产。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申报了“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59 号)。

根据企业实际状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2.变动情况

2.1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6〕59 号 2026 年 2 月 24 日	未验收	-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500 万套滚针轴承项目	滚珠轴承	1500 万套/年	1500 万套/年	2400h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详表 2.2-1。

表 2.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也需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企业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已建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料区 1 北侧，约 2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点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40，化学需氧量≤0.12，氨氮≤0.011，总磷≤0.002。	企业已采取相应措施，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未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相关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2.2 变动界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变动类型及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表 2.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滚针轴承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各类原辅材料放置于原料区 1、原料区 2、液体原料存放区，成品放置于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总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3 层结构，项目租赁 1、2 层作为生产车间。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	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2m ² ，其	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2m ² 。	车间建设布局变化。	无	一般变

			区外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北侧。 车间平面布置：车间进出口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生产车间 1 层：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区 1、危废贮存库、冲床区、劈面区、一般固废堆场、液体原料存放区、研磨、抛光区。生产车间 2 层：由南向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 2 和办公室、装配区、杂物间和休息室。	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动
		环境保护距离	/	/	/	/	/	/	/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滚针轴承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分别见环评 P21-23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原辅材料	原辅料使用情况见环评 P16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环评 P17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燃料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详细描述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车间专门区域内	无	/	/	无	
环境保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护 措 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措施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	/	/	/	/	/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液体原料存放区、研磨、抛光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1 层除液体原料存放区、研磨、抛光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 1 层楼梯间、办公室、杂物间、卫生间及生产车间 2 层。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桶、废液、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

	或拦截设施	③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④定期维护保养废水处理设施。					
--	-------	--	--	--	--	--	--

经上表分析，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项目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车间平面布置：因车间建设布局优化，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环评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²，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2m²。

2.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3.1 车间平面布置变动情况说明

(1) 车间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①变动内容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改建为危废贮存点，环评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²，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2m²。

②危废贮存点建设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危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废桶	HW49	900-041-49	T/In	0.03
废液	HW09	900-007-09	T	0.865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1.35
合计				2.245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23）中建设危废贮存点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2 与苏环办〔2021〕290 号、GB18507-2023 符合性分析

废物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23）	贮存点定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登记管理的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2.245t/a，根据 HJ 1259 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生产线附近。	符合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通过栏栅与其他生产区域隔离，区域边界明显。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要求。	符合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贮存，废桶加盖密闭，废液、污泥均桶装密闭并放置在防渗托盘上。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设定。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3个月（90天），周期内危废最大贮存量为0.56t，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一般源单位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表2.3-1，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判定属于一般源单位。本项目仅设立1个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1层，危险废物产生区域。危废贮存点通过栏栅与其他生产区域隔离，区域边界明显，并张贴警示标志。	符合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III级，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3个月（90天），周期内危废最大贮存量为0.56t。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废物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爆炸性危险废物，废桶加盖密闭，废液、污泥均桶装密闭放置，上述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气。	符合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设定，废桶加盖密闭，废液、污泥均桶装密闭并放置在防渗托盘上。	符合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废桶加盖密闭，废液、污泥均桶装密闭放置，上述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气。	符合
	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統。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周边已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統。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点符合苏环办〔2021〕290 号、GB18507-2023 中相关要求。

③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贮存信息详见下表。

表 2.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信息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桶	HW49	900-041-49	T/In	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	2m ²	密闭加盖	0.56t	3 个月
	废液	HW09	900-007-09	T			桶装密闭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桶装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需贮存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如下：废桶 0.03t/a、废液 0.865t/a、污泥 1.35t/a，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90 天），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0.56t。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占地面积 2m²，贮存容量为 2t，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28%，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需求。

（2）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仅在环评危废贮存库位置建设，其他厂区布局、车间布置与环评一致。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在车间范围内且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一般变动。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及保障措施

(1) 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当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过高，达不到企业回用要求时，设施中废水需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

①企业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20m²，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劈面区西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②企业建设危废贮存点 1 处 2m²，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1 北侧；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点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环评容量规模一致，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由表 2.3.1-1 分析可知，危废贮存点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厂内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评批复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变动后总量 (吨/年)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120	0.120
		SS	0.096	0.096
		NH ₃ -N	0.011	0.011
		TP	0.002	0.002
		TN	0.017	0.017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方式为三班制（8 小时一班），全年总时长为 2400h，员工人数 20 人，与环评一致。
----	--

3.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研磨废水、抛光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进废水处理设施（初沉+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液配制，当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过高，达不到企业回用要求时，设施中废水需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厂内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因此，引用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数量减少，噪声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均在环评预测范围内，故仍适用于环评的预测情况，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固废处置率达 100%，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Q 值仍小于 1，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与环评一致。在落实环评中提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

4.评价要素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5.结论

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常州伯特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